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按揭人及擔保人訂立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年利率14%為期3個月的有抵押貸款。

作為借款人妥為按時履行融資函件項下責任的抵押品，借款人已促使及(i)擔保人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及(ii)借款人及按揭人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第二法定押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出5%但不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融資函件構成本公司(作為一方)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按揭人及擔保人訂立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年利率14%為期3個月的有抵押貸款。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訂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貸款合併計算的任何交易。

融資函件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 (b) 香港信用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 (c) 正太有限公司，作為按揭人；及
- (d) 雷子良，作為擔保人

第二筆貸款的本金額：15,000,000港元

貸款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利率：每月須按年利率14%支付

提取期：倘借款人於融資函件日期起七(7)日內未提取第二筆貸款，則要約將自動撤回

預付款：借款人可隨時選擇於貸款提取日期後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a)借款人應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事先通知貸款人其提前還款的意圖，並說明將予償還金額及提前償還日期；及(b)借款人應於提前還款日期向貸款人支付將予提前償還款項的全部應計利息

還款： 利息將於貸款期限內按月償還及貸款本金額將於墊款日期後滿3個曆月一筆過償還

抵押品： 由擔保及位於香港黃泥湧峽道12-14號6樓6A公寓及6A號停車位的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為抵押

## **擔保**

根據擔保的條款，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就(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融資函件及第二法定押記之條款償付應付、結欠或應計予貸款人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有關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第二法定押記**

作為根據融資函件償付應付、結欠或應計予貸款人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借款人及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市值為約75,000,000港元(基於獨立物業測量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進行的估值)的該物業訂立第二法定押記。

融資函件之條款乃由貸款人、借款人及按揭人經參考當前商業慣例、借款人的財務背景、所提供抵押品的市值及貸款的金額作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有關借款人、按揭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詹明翠全資擁有。按揭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雷子良先生全資擁有。擔保人為一名商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借款人、按揭人、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第二份融資函件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及金融服務。貸款人(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及個人借貸等金融服務。貸款人為註冊放債人，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董事認為，訂立融資函件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交易之一部分。

訂立融資函件須待(其中包括)貸款人信納借款人、按揭人及擔保人的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獨立物業測量師進行的該物業估值後方可作實。考慮到所授出貸款為按揭人提供抵押品之短期貸款，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低。

考慮到(i)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向借款人提供放貸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利息收入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及(ii)融資函件之條款乃由本集團、借款人、按揭人及擔保人經參考當前商業慣例、借款人的財務背景、所提供抵押品的市值及貸款的金額作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融資函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融資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出5%但不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第二份融資函件構成本公司(作為一方)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借款人」	指	香港信用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函件」	指	貸款人、借款人、按揭人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年利率14%為期3個月的貸款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擔保，據此，擔保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就(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融資函件及第二法定押記之條款償付應付、結欠或應計予貸款人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
「擔保人」	指	雷子良先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為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其他現有借款人並無關連之個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屬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授予借款人之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按揭人」	指	正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雷子良先生全資擁有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黃泥湧峽道12-14號6樓6A公寓及6A號停車位的物業，總可售面積為約2,480平方英尺
「第二法定押記」	指	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有關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的全面第二法定押記，作為融資函件的抵押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刊載。